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2〕61号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XX五金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0719218869

投资人：杨X会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工业区用地A075地块厂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0月14日、10月17日、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加工项目，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2年10月14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与视频，2022年10月17日调查询问笔录，《江门市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伍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3日

|  |
| --- |
| 抄送：杜阮镇人民政府 |